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7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董事会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8月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同意高靓女士、杨扬先生、吕洪斌先生、白力先生、赵鹏先生、董真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经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未发现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2、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其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小舟先生,张巍女士、朱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经事前取得被提名人同意。

2、经审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未发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3、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其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7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8月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栗谦先生、谢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认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两名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栗谦先生、谢鑫先生成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另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1名职工监事。

栗谦先生和谢鑫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7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高靓女士、杨扬先生、吕洪斌先生、白力先生、赵鹏先生、董真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靓女士简历

高靓,女,1970年出生,香港科技大学EMBA,硕士,现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曾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常务副总经理。高靓女士具有丰富的房地产行业工作经验。

高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靓女士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82,300股股份。

高靓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扬先生简历

杨扬,男,1968年出生,香港科技大学EMBA,硕士,现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岗位。杨扬先生具有丰富的房地产行业工作经验。

杨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扬先生未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杨扬先生曾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且离任未满十二个月,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洪斌先生简历

吕洪斌,男,1974年出生,清华大学EMBA,硕士。现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产权交易所董事。曾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融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吕洪斌先生具有丰富的房地产行业工作经验。

吕洪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吕洪斌先生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3,000股股份。

吕洪斌先生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吕洪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力先生简历

白力,男,1974年出生,硕士,现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处处长,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北京市金融街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中国人民银行团委书记(司局级)。白力先生具有丰富的商务地产行业工作经验。

白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白力先生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2,900股股份。

白力先生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白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

五、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鹏先生简历

赵鹏,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经济师。

赵鹏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高级主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安邦保险集团接管工作组成员等职务。在人保集团、国寿集团、太平集团、平安集团、太保集团、泰康集团、阳光保险等大型保险集团公司投资商业地产、养老地产和不动产基金等领域,具有六年以上的监管审批经验。

现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拟任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赵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鹏先生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2,000股股份。

赵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真瑜女士简历

董真瑜,女,1989年出生,硕士。

董真瑜女士曾先后担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方项目事业部业务副总裁,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中心另类经理等职务。现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中心另类投资部副总经理,沈阳通盈置业有限公司外部顾问职务,具备六年商务地产工作经验。

董真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真瑜女士未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董真瑜女士目前在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8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杨小舟先生、张巍女士、朱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小舟先生简历

杨小舟,男,1964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研究生部博士生导师,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小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小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巍女士简历

张巍,女,1964年出生,博士,现任北京合弘威宇律师事务所主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巍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岩先生简历

朱岩,男,1971年出生,博士,现任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清华经管医疗管理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清华经管先进信息技术商业应用实验室主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工信部信息化百人会会员,APEC中小企业信息化促进中心副理事长,商务部电子商务司专家,央视财经评论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互联网经济与产业创新发展委员会副主任,数字经济百人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新设区块链分会理事长,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8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栗谦先生、谢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一、监事候选人栗谦先生简历

栗谦,男,1965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现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栗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栗谦先生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39,322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监事候选人谢鑫先生简历

谢鑫,男,1982年8月出生,北京大学硕士,现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北京金融街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谢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鑫先生未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谢鑫先生现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8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5.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31日(周一)14:50。

6.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8月31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8月3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周二)。

8.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靓女士的子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扬先生的子议案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吕洪斌先生的子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白力先生的子议案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鹏先生的子议案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真瑜女士的子议案

2. 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小舟先生的子议案

2.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巍女士的子议案

2.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岩先生的子议案

3. 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栗谦先生的子议案

3.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谢鑫先生的子议案

注:

(1)上述提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第2项议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靓女士的子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扬先生的子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吕洪斌先生的子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白力先生的子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鹏先生的子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真瑜女士的子议案	√
2.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小舟先生的子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巍女士的子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岩先生的子议案	√
3.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栗谦先生的子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谢鑫先生的子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股东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8月31日下午13:30~14:40,14:4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3)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8月31日下午14:50。

(4)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3.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丁明明、范文、刘春明、王永欢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附件一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02 投票简称:金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如表一提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靓女士的子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扬先生的子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吕洪斌先生的子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白力先生的子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鹏先生的子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真瑜女士的子议案	√	
2.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小舟先生的子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巍女士的子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岩先生的子议案	√	
3.00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栗谦先生的子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谢鑫先生的子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0-02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4日和2020年8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A股流通股41,700,000股和26,873,600股,累计减持68,57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上述权益变动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从14.99%减少至9.99%。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概述

截至2020年8月3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持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流通股205,579,2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9%。2020年8月4日,大家人寿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4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该次股份转让后,大家人寿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163,879,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5%。本事项内容详见2020年8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仁堂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大家人寿发来的《通知函》,内容如下:

截至2020年8月5日,大家人寿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163,879,2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5%。

2020年8月6日,大家人寿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26,8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

本次股份转让前,大家人寿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163,879,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5%。本次股份转让后,大家人寿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137,005,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

上述权益变动后,大家人寿累计减持公司A股流通股68,57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4.99%减少至9.99%。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28452N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0年6月23日至长期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编制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2020年8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了《同仁堂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70	3.04
	合 计	–	–	4170	3.04

1.该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一致行动人事项。

2.有关股东前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8月23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上述变更后,大家人寿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205,579,2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9%,持股比例不变。

3.该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不减持承诺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4.该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及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公司无优先股。

6.该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仁堂

股票代码:600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8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同仁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仁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人寿

上市公司/同仁堂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28452N

注册资本:3,07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0年6月23日至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984%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杨晓灵	男	中国	总经理	无	北京市
叶非	男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无	北京市
杨继宏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无	北京市
黄静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无	北京市
王智勇	男	中国	总经理助理兼总精算师	无	北京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持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还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84%的股份,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9.99%的股份,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43%的股份,持有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9.58%的股份,持有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9%的股份,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4.10%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大宗交易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有任何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同仁堂A股流通股205,579,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99%。2020年8月4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41,700,000股。2020年8月6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26,873,6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同仁堂A股137,005,6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同仁堂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同仁堂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暂无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其他的安排。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卖出情况				
月份	账户名称	成交数量(股)	成交最低价(元)	成交最高价(元)
2020年8月4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41,700,000	27.00	27.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同仁堂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8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同仁堂	股票代码	600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205,579,283股,持股比例为1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137,005,683股,持股比例为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390,435.50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宁波银保监局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8月6日完成簿记建档,实际发行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10%,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补充公司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因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100%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不满足行权条件员工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157.623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公司已于2020年8月5日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57.623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8月6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加征关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规定,经公司申请,2020年7月初公司收到2019年元月至2020年2月对已加征的己二腈关税退税款10577万元。从2020年3月起本公司采购己二腈的关税按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缴纳。

二、本次退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税与收益相关,对公司当期损益的预计影响额为10577万元,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0-013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个人原因,陈惟国先生于2020年8月6日向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提请辞呈,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陈惟国先生的辞职于 2020年8月6日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监事会即生效。

陈惟国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10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张培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培培女士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张培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培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培培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张培培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培培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